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1 号楼 1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力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曹伟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请廖永忠先生、赖永雄先生、李森培先生、李德昌先生、胡五妹女士、王雅文女士、梁雅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小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经营班子成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钟建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钟建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梁力平，成员：黄国祥、刘恒、黄兆俊、张育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鞠建华，成员：黄兆俊、刘会冲、蔡林生、张育仁；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梁力平，成员：曹伟建、黄兆俊、刘恒、张育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梁力平，成员：黄国祥、刘恒、鞠建华、张育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 部分条款的议案》

1、《合同》第 2.1 条，原为：出租房将座落于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 2 号大楼 1-5 层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1,153.44 平方米。

修订为：出租房将座落于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 2 号大楼 1-5 层房屋面积 20,475 平方米，5 号楼面积 2,335.30 平方米，6 号楼面积 1,431 平方米，8 号楼面积 4,629.95 平方米，电子元件厂面积 2,479.67 平方米，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31,350.92 平方米。

2、《合同》第 4.1 条，原为：出租房屋的租金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26 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89.44 元。

修订为：出租房屋的租金分别是 2 号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38.00 元；5 号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8.5 元；6 号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6.02 元；8 号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5.14 元；电子元件厂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3.12 元。

增加第 4.2 条 出租房屋的租金按月支付，承租方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出租方支付上一个月房屋租金。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交易。

七、《关于拟收购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冠华公司和端华公司股权暨将其注销改为分公司的议案》

为简化公司管理和财务核算流程，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收购由公司工会投资控股的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达”）持有肇庆冠华现代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下称“冠华公司”）2.5%股权和广东肇庆端华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端华公司”）1.54%股权，将冠华公司和端华公司由目前的独立法人改为公司直属分公司。收购价格以冠华公司和端华公司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2 元/股和 1.23 元/股，交易金额分别为 1,620 万元和

246 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1,8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华公司和端华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注销法人资格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 1：

曹伟建，男，41 岁，经济学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广东真空设备厂副厂长；肇庆市标准计量局（现技术监督局）副科长；肇庆市经济委员会（现经济贸易局）科长；肇庆市工业项目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秘书长，200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廖永忠，男，34 岁，大学本科，1993 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报关员、进出口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发展中心主任等职，1998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先后直接参与、组织公司股份改制、公司上市、配股、增发等工作。

赖永雄，男，45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4 年在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任技术部、质管部部长，1994 年至 1998 年 3 月任公司下属公司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多次赴美、日进修培训，在电子元件的大规模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李森培，男，44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 年至 1984 年任罗定县城镇委团委书记、副镇长；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6 年至 1987 年 4 月任罗定县罗城镇委副书记；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任肇庆外资企业办副科长、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肇庆市工业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7年任肇庆市东华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肇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德昌，男，36岁，中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广东肇庆端华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理。

胡伍妹，女，40岁，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4年5月任肇庆风华电子厂技术员；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任公司径向分公司副经理、经理；1995年6月至今任肇庆市粤华新型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雅丽，女，36岁，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肇庆风华电子厂车间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雅文，女，48岁，大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83年1月任陕西省纺织公司技术员；1984年1月至1995年1月任西安磁电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今任广东肇庆端华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副总理。

李小琼，女，48岁，大专学历，会计师，1972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肇庆市金属家具厂会计；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2000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附件2：

钟建薇，女，30岁，大学本科，1995年起进入公司工作，1996年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8年起兼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先后参与公司上市、配股、增发等工作，在上市公司股证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于2003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3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育仁、刘恒、

黄兆俊、鞠建华

二00三年十月十七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二 00 三年十月十七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调整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 部分条款的议案》，就此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已向本人提供了有关交易资料，本人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交易发布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本次交易条件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稳定、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 3、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此项交易。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育仁、刘恒、

黄兆俊、鞠建华

二 00 三年十月十七日